

WIPO



WIPO/DAS/PD/WG/2/3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6月2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7年7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框架规定和组织结构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提 要

1.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实施，建议以若干（此前议定的原则和本文件中提出的一套框架规定以及文件 WIPO/DAS/PD/WG/2/2 中拟议的系统架构为基础。各专利局和申请人是否参加，完全自愿。各专利局对框架规定的执行，根据可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进行，不是一项国际义务。如果申请人通过使用新服务来遵守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在具体案件中出现未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情况时，将有能力加以纠正。

2. 尚未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的保密性，将通过只允许经申请人授权的主管局查询加以保持，授权方式是，国际局存储经授权的主管局名单，由申请人控制，这在文件 WIPO/DAS/PD/WG/2/2 中有更详细的解释。将使用查询控制码，在申请人对名单进行维护时确认其身份。主管局身份的确认，将通过使用与国际局之间的安全通信渠道加以保证。

3. 用于交换电子形式优先权文件的现有系统，将继续与新服务并行，并与新服务建立合作。通过与国际局之间进行纸件通信，不具备必要计算机化系统的主管局将可以参加新服务。

导 言

4. 需要回顾的是，巴黎联盟大会、《专利法条约》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要求国际局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制定用于优先权数字查询服务的框架规定（参见文件 A/42/14 第 220 段）。

5. 在 2007 年 2 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的重点是拟议的系统架构，未对框架规定草案（参见文件 WIPO/DAS/PD/WG/1/3 或组织结构进行详细审议。为便于参考，现将该届会议上关于组织结构和框架规定的讨论报告转录于附件一。

6. 在第一届会议上，工作组经过长时间讨论，一致同意新服务在开发中应当顾及若干原则，并指出这些原则视工作组未来的审议情况可能需要改变，而且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新的原则（参见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17 段，转录于文件 WIPO/DAS/PD/WG/2/2 附件）。秘书处当时建议，关于新服务必须采用的法律框架问题，也许可以通过扩展议定原则，供工作组随后作为建议予以通过的方式来解决，而不需要按文件 WIPO/DAS/PD/WG/1/3 中的建议建立单独的框架规定。还建议，各主管局在确认其参加新系统时，采用不很正式的安排，比起与国际局签订协议，也许更为适宜（参见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37 段，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

7. 关于新服务系统架构的问题，经与某些代表团进行非正式讨论，现将经修订的系统架构提案在文件 WIPO/DAS/PD/WG/2/2 中提出¹。而且，框架规定的制定似可采取更简化的办法。尽管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议定原则将继续得到赞同，现建议工作组不再对其进行更详细的拟订工作。

8. 现阶段似不必为该项服务拟订详细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建议把目前已进行电子形式优先权文件交换的各主管局实际使用的技术系统，作为该项服务初次实施的基础，谅解是将向愿意参加该项服务的其他主管局提供这些系统（参见第 26 段和文件 WIPO/DAS/PD/WG/2/2 中的进一步讨论）。

议定原则

9. 尽管如上文第 7 段所述，不建议对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各项原则进行更详细的拟订工作，但是，工作组也许应再次表示对这些原则的赞同，并根据文件 WIPO/DAS/PD/WG/2/2 中关于系统架构的各项建议以及下文关于框架规定的各项建议进行必要修改。拟议的案文载于附件二，其中在第一届会议议定的案文基础上做了两处改动，一处为消除歧异做了澄清，另一处是考虑文件 WIPO/DAS/PD/WG/2/2 中目前的建议而做的改动。改动说明见脚注。

¹ 工作文件以及为便利工作组开展工作而设立的电子论坛，可以通过 WIPO 网站查阅：www.wipo.int/pdocaccess

框架规定

10. 拟议的框架规定列于附件三。这些规定意在为申请人和专利局建立充分的法律基础，为该项服务的整体运行提供概要的规定，但并不试图对系统的所有细节进行规范。

11. 作为拟议的框架规定的补充，还加入了解释性说明，计划与框架规定一并公布。有待决定的若干事项用方括号括起有关案文来标明。现将框架规定的主要特点总结为以下各项：

(a) 优先权文件由参与服务的“交存局”或申请人向经承认的数字图书馆交存（附件三所载拟议的框架规定（“框架规定”）第 7、8 和 9 段）；

(b) 参与服务的“查询局”承认通过此项服务进行的查询是满足《巴黎公约》关于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要求的一种手段（见框架规定第 10 段）；

(c) 框架规定的执行，根据可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进行，足以供主管局和申请人依照执行，但并不对参与服务的专利局创设任何国际条约式的义务（见框架规定第 4 段）；

(d) 交存的优先权文件，如尚未通过该项服务公开提供，仅在经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才可被查询局获取（见下文第 18 段和第 19 段及框架规定第 14 段）；

(e) 对于遵守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通过该项服务进行优先权文件查询授权的申请人，如果在实践中由于此项服务的故障而未提供优先权文件，申请人将受到保护，不因任意理由而丧失权利，但与此同时，查询局拥有要求申请人确保在这种情况下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最终权力（见框架规定第 12 段和第 13 段）；

(f)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将在可行时，在某个阶段纳入该项服务的运行范围（见框架规定第 17 段）；

(g) 该项服务有关信息的公布（见框架规定第 18 段）；

(h) 国际局对此项服务的一般管理，将在与协商小组就数字图书馆的承认和业务程序与技术标准的制定等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后进行（见框架规定第 7 段、第 19 段和第 21 段）；

(i) 工作组将参加今后对框架规定的任何修改（见框架规定第 22 段）；

12. 为便于参考，关于优先权文件的部分条约规定和 WIPO 及其他机构的决定转录于附件四。

13. 以下各段对该项服务的某些方面做了进一步详细解释。

主管局的参与；与《巴黎公约》的关系等

14. 框架规定未创设任何必须由参与服务的主管局承担的正式义务，仅规定主管局向国际局发出一份关于其参加各主要程序（即向系统中交存优先权文件和承认交存的优先权文件）的简单通知即可（见框架规定第 8 段和第 10 段）。框架规定意在为根据有关国际协定提供优先权文件提供方便，不减少这些协定设立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框架规定的执行，留待可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决定（见框架规定第 4 段），但国际局将公布参与服务的主管局的有关信息（见第 18 段第 iv 项），这些信息应足以作为申请人相信其可依照执行的基础。

15. 出于对这一办法的考虑，在起草拟议的框架规定时，避免了使用“应”一词。此外，在提交给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文件中，为参与服务的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的正式协定做了规定，此类规定现已删去。

16. 查询局一经按照框架规定第 10 段发出通知，各主管局和申请人即可为满足《巴黎公约》关于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要求的目的使用此项服务。但是，此种通知也将基于框架规定（中的其他规定）的可适用性，其中主要包括框架规定第 11 段至第 13 段。这些规定如一并阅读，其效力可归结如下：

(a) 如果申请人在关于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遵守了关于通过此项服务提供文件的程序，则由框架规定第 10 段可知，就提供优先权文件而言，这一般将被视为遵守了《巴黎公约》第 4 条 D 第(3)款。是否符合第 4 条 D 的其他要求，特别是实体性要求，当然应由查询局在框架规定之外处理。

(b) 国际局的证明（见框架规定第 11 段）具有表面证据的效果，证明优先权文件已通过此项服务提供，并为《巴黎公约》第 4 条 D 第(3)款的目的，将被视为已在证明上注明的日期提供。

(c) 但是，如果主管局发现通过此项服务不能获取优先权文件，则向该主管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最终责任仍属于申请人；无法获取的情况有可能发生，比如有关的数字图书馆或查询控制机制发生故障。在这种情况下，对申请人进行保护的办法是，向其提供改正的机会，在一定期限内直接向主管局提交优先权文件，或确保该文件可由主管局通过此项服务获取。未及时遵守改正通知的，发生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后果。

17. 以往讨论拟议的系统时，通常提及“首次受理局”（OFF），即向其提交作为以后优先权要求基础的申请的主管局，以及“二次受理局”（OSF），即向其提交基于以前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的主管局。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对于有关的申请，优先权文件可由二次受理局通过此项服务提交，而非首次受理局。由于这个原因，在框架规定中使用了“交存局”和“查询局”两个术语。

申请人和查询控制码

18. 实际使用中的查询控制系统，将根据框架规定第 14 段，作为框架规定第 21 段规定的操作程序和技术要求的一部分加以制定，这在上文第 2 段已有简要说明。进一步详细情况，包括查询控制码可能的生成办法，以及将其用于控制已交存的优先权文件查询的各种方法，在文件 WIPO/DAS/PD/WG/2/2 中说明。

19.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一个事项是，查询控制码在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人（如申请人的受让人）在以下方面可能作出的行动中，可能发挥何种作用：交存优先权文件，查询控制，请求公开提供优先权文件，以及交存优先权文件的译文（见框架规定第 9 段、第 15 段第(i)项和第 17 段）。

在该项服务以外提供优先权文件

20. 应当强调，新服务在参与方面，将做到尽可能灵活。是否使用该项服务，对于申请人和专利局均属自愿。希望维持现有优先权文件处理系统的主管局，将可以加以保留。希望继续直接向二次受理局提交优先权文件的申请人，仍将可以这样做。已部署电子形式优先权文件交换系统的主管局（如订立“三边文件查询”协议的三边局），将能够继续使用这些系统。

不具备必要技术系统的主管局和申请人的参与；技术援助

21. 希望根据新服务开发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系统的主管局，将可以向国际局寻求技术援助（参见附件二所列议定原则第 8 段）。另一方面，希望使用新服务的主管局，即使无法实施必要的技术系统，也将可以使用新服务。国际局将做好准备，接收交存局或申请人发来的纸件优先权文件，将其扫描后存入国际局的数字图书馆。国际局也准备应请求打印国际局数字图书馆中保存的文件，向查询局提供纸件优先权文件。

实际业务的开始

22. 根据框架规定第 5 段，新服务将在国际局与依框架规定第 19 段成立的协商小组协商后确定的日期开始实际业务。此规定将允许完成必要的工作，以便从至少一个经承认的数字图书馆通过该项服务提供优先权文件，并建立必要的查询控制机制。国际局希望，该项服务的首次实际实施将在 2008 年上半年进行。

经承认的数字图书馆和文件的交付

23. 为了迅速建立系统，并允许查询大量的优先权文件，有必要将初步开发工作的重点放在尽最大可能接入各图书馆和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提供文件上。日本特许厅、

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三边局”）备有目前最大的数字图书馆，并利用“三边文件查询”（TDA）协议进行通信。文件 WIPO/DAS/PD/WG/2/2 第 15 段建议，作为系统开发的第一步，利用基于“三边文件查询”或现有 PCT 通信系统的各项服务为交存局和查询局提供通信手段。根据设想，三边局和国际局管理的数字图书馆将首先得到承认。

系统未来向优先权文件译文的延伸

24. 框架规定允许未来对该项服务进行延伸，以进行优先权文件译文的交存和查询（见框架规定第 17 段）。但是，此项规定既未涉及也未限制查询局有权对译文要求的证明类型等事项，也不保证通过该项服务提交的译文将满足任何特定查询局的要求。然而，希望今后的工作可就此事项达成一定程度的共同办法，使一份译文可为若干查询局接受。

组织结构

25. 关于组织结构的事项列入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议程，但详细讨论被推迟（见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33 段和第 34 段，转录于附件一）。

26. 该项服务将通过一个互为辅助的服务组成的网络运行，国际局必然有协调该项服务的任务。优先权文件将保存在不同专利局设立的数字图书馆中，而且查询也将由一些不同的主管局提出。在初始阶段，可通过“三边文件查询”系统查询的三边局保存的资料（以及国际局的数字图书馆）将是主要的资料。三边局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指出，三边局将需要控制和保证其“三边文件查询”系统的完整性（参见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16 段，转录于附件一）。

27. 当然，对技术系统的修改应当以协调的方式进行。然而，在系统管理方面，采取正式程度很高的办法似无必要。框架规定第 19 段因此作出规定，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由国际局与所有参与服务的专利局加上其他任何有关的专利局以及有关的组织具有观察员地位，使申请人和其他用户能够发表意见）组成的协商小组协商后制定。实践中，根据 PCT《行政规程》和各种指南方面的经验，此种协商无一例外均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28. *请工作组建议，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实施，应当基于*

(i) 附件二所列的议定原则；以及

(ii) 附件三所列的框架规定。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节选

文件 WIPO/DAS/PD/WG/1/6 第 35 至 41 段

组织结构

33. 主席指出，虽然与组织结构相关的一些问题在审议系统架构（参见上文）时已经提出，其他组织结构问题将取决于工作组最终将达成一致意见的系统架构。

34. 工作组同意将关于组织结构问题的更详细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进行。

技术和法律考虑

35. 工作组审议的是文件WIPO/DAS/PD/WG/1/5，该文件第22段中概述了秘书处认为必须予以处理的一些技术考虑；以及文件WIPO/DAS/PD/WG/1/3和4，该两份文件分别载有框架规定草案和参与各局与国际局之间的示范协议草案。

36. 上文中已提及与新服务系统架构有关的一些技术和法律考虑问题。

37. 秘书处建议，关于新服务必须采用的法律框架问题，也许可以通过扩展上文第17段^[1]中所述供所述的工作组随后作为建议予以通过的议定原则的方式来解决，而不需要按文件WIPO/DAS/PD/WG/1/3中的建议建立单独的框架。此外，各主管局在确认其参与新系统时，也许采用不很正式的安排，而不是与国际局签订协议的方式来，更加适宜。

38.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就框架规定草案第4条第(4)款提出的一个问题时，秘书处认为工作组需要对以下可能性加以考虑：可以通过本项服务查询的某优先权文件，如果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作出通知，表明该文件根据该局所适用的国内法规定已经可以公开提供，即可公开提供（参见上文第24段）。

39. 有两个代表团表示，框架规定草案第5条第(2)款第(i)项对《巴黎公约》第4条D第(3)款的提及过于具体，会引起不确定的法律影响，尤其是在与PLT细则第4条第(3)款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并建议使用PLT和《PLT实施细则》有关可以选择从数字图书馆提供优先权文件时遵守《巴黎公约》要求的规定中所使用的类似措词。

40 工作组同意将关于技术和法律考虑方面的更详细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进行

¹ 即文件 WIPO/DAS/PD/WG/1/6 第 17 段，转录于文件 WIPO/DAS/PD/WG/2/2

41. 秘书处告知工作组，打算对法律框架加以审议，争取就扩展上文第17段^[2]所述议定原则，使之纳入必要的一些规定的问题提出建议，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后接附件二]

² 即文件 WIPO/DAS/PD/WG/1/6 第 17 段，转录于文件 WIPO/DAS/PD/WG/2/2

附件二

拟议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议定实施原则¹

1. 业务需求

(i) 一个根本要求是，让申请人无需实际得到和向每一个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提交经证明的副本，即可以满足二次受理局在优先权文件方面的要求。

(ii) 该系统将允许巴黎联盟任何成员国的主管局或代表巴黎联盟任何成员国的主管局²自愿参与，而无论其是否参加其他条约，但必需考虑各局的不同能力。

(iii) 除多方双边安排以外，各局还将选择根据与国际局之间的安排来获取优先权文件。

(iv) 该系统与传统的《巴黎公约》和基于纸件的安排相比，必须能让申请人、主管局和国际局提高效绩和效率。

2. 网络模式

(i) **各系统互不重复**：该系统将能利用各局存储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图书馆。国际局的数字图书馆将存储未建立本局数字图书馆的主管局的优先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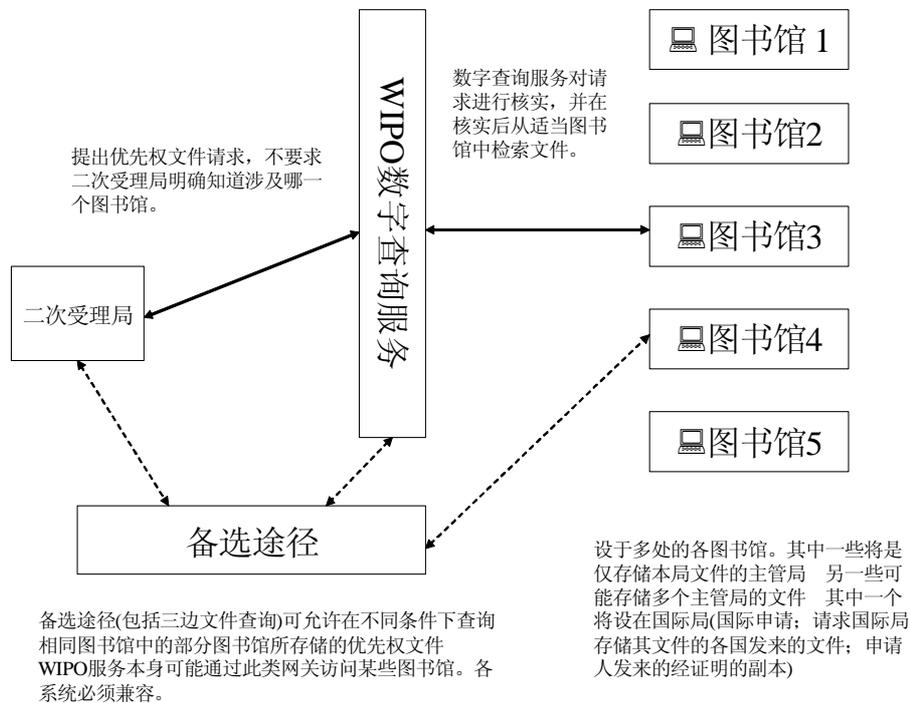
(ii) **互用性**：将使用共同协议和元信息，以确保无论优先权文件存储于哪一个数字图书馆（无论是国际局，“三边文件查询”系统，还是另一个数字图书馆），都能以相同的方式查询。”

¹ 议定原则此处的案文与文件 WIPO/DAS/PD/WG/1/6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17 段中的相同，但做了两处改动，详见下面脚注说明。

² 增加了文字“或代表巴黎联盟任何成员国的主管局”（英文中用“of or acting for”取代了“from”），以明确地区主管局和各国主管局一样，可以参与该系统。

网络系统概念图

(二次受理局查询)



3. **灵活性**：该系统将允许混合使用多种包装途径（包括纸件、实物介质（CD-R和DVD）、SFTP和TDA）以及多种文件格式（包括纸件、ST.36、PCT最低技术要求（基于PDF和TIFF）以及SDIF），以确保现有所有优先权文件交换系统的要求均能得到满足。该系统将允许进行格式转换，以增加互用性。

4. **安全数据传输**：数据传输的安全性至少将达到相当于PCT用以交换敏感数据的系统所适用的水平。

5. **保密性**：必须为尚未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确保经申请人授权查询的情况下，只有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才能查询。将采取的方法是：由申请人管理查询控制名单，一般通过该项服务的网站进行，但如果申请人不能接入互联网，也可通过把必要细节发送给国际局来办理³

³ 考虑到文件 WIPO/DAS/PD/WG/2/2 中目前拟议的内容，用本文的第二句取代了原文。原文第二句是：“一种可能的机制将是依据向申请人发放的查询码，但还需要对其他可能的机制进行探讨和评价，以尽量减少主管局和申请人的负担。”

6. **译文及其他文件**：该系统将允许申请人向数字图书馆提供优先权文件经证明的译文，以供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按照适用于优先权文件的大致相似的安排进行查询。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处理各不同主管局在译文方面有不同的证明要求所产生的影响、从其他渠道获取译文的可能性、以及将该系统用于其他相关文件，例如确认优先权的文件（尤其是权利已转让给他人的情况）的可能性。

7. **效率**

(i) **避免重复**：国际局与各主管局之间的工作、所持有的数据和信息将避免重复。这尤其适用于根据“三边文件查询”等安排已建立的现有数字图书馆。

(ii) **提高技术能力**：该系统将适用于处理大容量的数据和数据传输，有适当的上传和下载速度，并有内在的灵活性，以适应将来可能增加的需求

(iii) **透明度**：WIPO 网站将提供关于该系统的最新详情，包括概念框架、参与该系统各局的性质和范围、优先权文件的存储地点，主管局的要求和业务细节，包括各该项内容的任何变更。

8. **发展中国家**：国际局将根据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就其具体需求进行的讨论情况，为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适当的能力建设，以便利各该国参与该系统。

9. **收费**：国际局对使用该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拟议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框架规定

[日期]制定

数字查询服务

1.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该项服务”）的运行，适用本规定。
2. 本规定由国际局根据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工作组”）的建议¹制定，依据是巴黎联盟大会、《专利法条约》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作出的决定²
3. 该项服务的目的是向申请人和专利局提供一项简便和安全的备选办法，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提供优先权文件，并考虑到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共识³
4. 各专利局对本规定的执行，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进行⁴
5. 本规定自制定之日起生效，但该项服务开始优先权文件交存和查询等实际业务的日期，由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后确定⁵
6. 本规定中使用的词语，在理解时应参考第 23 段。

经承认的数字图书馆

7. 为本规定的目的承认的数字图书馆（“经承认的数字图书馆”），由国际局在该项服务开始实际业务时指定⁶，或在考虑第 21 段所述的标准，并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在以后指定。

交存局和通过该项服务提供优先权文件

8. 专利局（“交存局”）可通知国际局，由该局向经承认的数字图书馆交存的专利申请副本⁷，将作为优先权文件根据本规定通过该项服务提供。通知中同时告知国际局第 21 段所述的有关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包括从可用的备选方案中作出的任何指定。

9. 申请人可将优先权文件提交给国际局，或提交给准备为该目的接收优先权文件的专利局，并同时提交一份请求，说明优先权文件应向该局管理的经承认的数字图书馆交存，并通过该项服务提供。

查询局

10. 专利局（“查询局”）可通知国际局，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⁸，并 [根据本规定] [在符合第 11 段至第 13 段规定的条件下]，该局将可由其通过该项服务获取的优先权文件视同由申请人向其提交的优先权文件。通知中同时告知国际局第 21 段所述的有关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包括从可用的备选方案中作出的任何指定。

11. 国际局出具优先权文件已通过该项服务向某一查询局提供的证明，其中包括著录细节和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日期，并在 WIPO 网站上向申请人和该局提供。在符合 [本规定] [第 12 段和第 13 段] 的条件下，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该局接受该证明作为证明所载事项的证据。国际局根据请求向申请人或该局发出证明的副本。

补正机会

12. 如果第 11 段所述的证明说明，在可适用的法律要求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最后一日或之前一日，优先权文件已通过该项服务向查询局提交，但该局在该最后一日或上述后一个日期之后发现，该局事实上无法获取该优先权文件，则该局通知申请人在 [合理期限内] [从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一个月] 的期限内]，通过该项服务向其提供优先权文件。

13. 优先权文件在该期限内向该局提供的，视同已在证明中所述的日期提供。优先权文件未在该期限内向该局提供的，适用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后果。

未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

14. 未根据第 15 段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仅通过该项服务向申请人按第 21 段所述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作出查询授权的主管局（“经授权的查询局”）提供。

优先权文件的公开提供

15. 优先权文件在下列情况下，通过该项服务公开提供

- (i) 国际局收到申请人关于公开优先权文件的要求；
- (ii) 国际局收到交存局或经授权的查询局关于该文件依可适用的法律已公开提供的通知；
- (iii) 该文件作为国际局持有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已公开提供⁹

16. 根据第 15 段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向任何查询局提供，并可向一般公众提供，无须申请人授权。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

17. 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可以制定程序，使优先权文件的译文可通过该项服务交存和提供；本规定应比照适用¹⁰

信息的公布

18. 国际局在 WIPO 网站上公布与该项服务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

- (i) 本规定的制定及以后的任何修改；
- (ii) 该项服务开始办理实际业务；
- (iii) 经承认的数字图书馆；
- (iv) 所收到的各专利局依第 8 段和第 10 段发出的通知和信息；
- (v) 第 21 段所述的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

协商小组

19. 协商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 (i) 国际局收到其依第 8 段或第 10 段所发出的通知的专利局；
- (ii) 通知国际局表示愿意参加该小组的任何其他专利局；
- (iii) 通知国际局表示愿意参加该小组的具有观察员地位、受邀参加工作组会议的有关组织。

20. 协商小组的程序主要通过通信和 WIPO 网站上的电子论坛进行。

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

21. 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可以制定并修改有益于该项服务运行的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其中包括根据第 7 段承认数字图书馆所依据的标准¹¹和申请人为第 14 段的目的作出查询授权的手段¹²

修改

22. 国际局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或经事先与工作组所有成员协商，可以对本规定进行修改。

词语的含义

23. 在本规定中：

- (i) “可适用的法律”指专利局据以运作的国家法律或地区性法律文书；
- (ii) “申请人”指受理专利申请的专利局的文档中载明为申请人的人，包括可适用的法律所承认的申请人代理人；
- (iii) “经证明的”指为本规定和《巴黎公约》第 4 条 D 第(3)款的目的所作的证明，由受理有关专利申请的主管局作出，或由国际局为通过该项服务进行的查询作出，并考虑到巴黎联盟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就优先权文件的证明问题所达成的议定共识¹³；
- (iv) “协商小组”指第 19 段所述的协商小组；
- (v) “国际局”指 WIPO 国际局；
- (vi) “《巴黎公约》”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vii) “巴黎联盟”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
- (viii) “专利申请”指《专利法条约》适用的申请¹⁴；
- (ix) “专利局”指受《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IPO 成员国委托或受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IPO 成员国的政府间组织委托授予专利权或受理专利申请的机关¹⁵；
- (x) “PCT”指《专利合作条约》；
- (xi) “PCT 联盟”指国际专利合作联盟；
- (xii) “优先权文件”指经证明的专利申请副本¹⁶；
- (xiii) “WIPO”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解释性说明

(不构成框架规定的一部分)*

1. 关于工作组的建议，参见 [2007 年 7 月 19 日] 通过的工作组报告，文件 WIPO/DAS/PD/WG/2/2 [……] 第 [……] 段。

2. 成员国大会关于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建立该项服务的决定，参见 2006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成员国大会报告，文件 A/42/14 第 220 段。

3. 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共识尤其包括：

(i) 2000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促请 WIPO 加快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图书馆系统，并指出这一系统将有益于专利权人和希望查询优先权文件的其他人（参见文件 PT/DC/47 和第 258 号 WIPO 出版物中所载的议定声明第 3 项）；

(ii)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专利法条约》（“PLT”）和《专利合作条约》（“PCT”）有关优先权声明和优先权文件的规定（尤其参见：《巴黎公约》第 4 条 D；PLT 第 6 条和实施细则第 4 条；以及 PCT 第 8 条和实施细则第 17 条）；

(iii) 巴黎联盟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 2004 年 10 月 5 日所达成的关于以电子形式提供、存储和传送的优先权文件的证明问题的议定共识（参见文件 A/40/7 第 173 段，引述文件 A/40/6 第 9 段）；

(iv) 非《巴黎公约》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认优先权文件的义务，为该义务的目的，也可通过该项服务交存和查询优先权文件。

4. 也就是说，框架规定不为参与服务的专利局创设国际条约式的义务。本规定意在为根据有关国际协定提供优先权文件提供方便，并不减少这些协定设立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参见本文件正文第 14 段至第 16 段。

5. 例如，此项规定将允许在该项服务开始实际业务之前发出第 8 段、第 10 段和第 19 段第(ii)项和第(iii)项所述的通知，使协商小组可在该项服务的实施中发挥积极作用。

* 在框架规定公布时，解释性说明中将加入进一步信息，如本文件正文的节选。

6. 国际局设想，初次指定经承认的数字图书馆时，将指定那些已经在实践中以电子形式交换优先权文件的专利局，即日本特许厅、美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以及国际局自己。

7. 不能或不愿自己设立和维护数字图书馆的专利局，可以与国际局或者另一个准备处理此种交存的主管局作出安排，向国际局或该另一个局所设的数字图书馆交存优先权文件。国际局准备为此目的接收电子形式的此种文件，或将接收的纸件形式的文件进行扫描。达成的安排将需要规定某些技术事项，例如使用适当的数据格式。

8. 关于本规定在可适用的法律及《巴黎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与共识的背景下所具有的作用，参见本文件正文第 14 段至第 16 段以及上文第 3 项和第 4 项说明

9. 参见《PCT 实施细则》第 17.2 条(c)项。

10. 在能够根据第 17 段确定日期之前，将需要按框架规定第 21 段制定译文交存和查询的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框架规定未涉及或限制查询局可对译文要求提供的证明的类型等，也不保证通过该项服务提交的译文将满足任何特定查询局的要求；这些事项将留待每个主管局可适用的法律处理。然而，希望今后的工作可就此事项达成一定程度的共同办法，使一份译文可为若干查询局接受。

11. 按设想，承认数字图书馆所依据的标准可能包括 要求作出安排，将交存的优先权文件自优先权日起存储 [至少 30 年]。作为比较，与 PCT 国际申请有关的文件必须由国际局自收到记录本之日起保存 30 年；参见《PCT 实施细则》第 93.2 条(a)项。

12. 如文件 WIPO/DAS/PD/WG/2/2 中所解释的那样，目前为确保申请人进行查询授权而设想的唯一系统，是由申请人控制国际局保存的经授权的主管局名单。申请人在维护名单时，将使用一个查询控制码来确认其身份，而在国际局和查询局之间使用安全通信渠道将确保查询局的身份。

13. 参见上文第 3 项说明第(iii)项。

14. 《专利法条约》适用的申请类型，列于该条约第 3 条第(1)款，该款本身提及《巴黎公约》和 PCT 的若干规定。另参见关于《专利法条约》第 3 条的解释性说明。

15. 另参见上文第 3 项说明第(iv)项。

16. 另参见框架规定第 23 段第(iii)项关于“经证明的”的定义。

[后接附件四]

附件四

WIPO及其他机构有关优先权文件的
条约规定和决定节选

A部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第 4 条

[A. 至 I. 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发明人证书：优先权。

-- G. 专利：申请的分案]

[]

D. ——(1) 任何人希望利用以前提出的一项申请的优先权的，需要作出声明，说明提出该申请的日期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每一国家应确定必须作出该项声明的最后日期。

(2) 这些事项应在主管机关的出版物中，特别是应在专利和有关专利的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3) 本联盟国家可以要求作出优先权声明的任何人提交以前提出的申请(说明书、附图等)的副本。该副本应经原受理申请的机关证实无误，不需要任何认证，并且无论如何可以在提出后一申请后三个月内随时提交，不需缴纳费用。本联盟国家可以要求该副本附有上述机关出具的载明申请日的证明书和译文。

(4) 对提出申请时要求优先权的声明不得规定其他的手续。本联盟每一国家应确定不遵守本条约规定的手续的后果，但这种后果决不能超过优先权的丧失。

(5) 以后，可以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证明。

任何人利用以前提出的一项申请的优先权的，必须写明该申请的号码；该号码应依照上述第(2)项的规定予以公布。

[]

B部分：《专利法条约》(PLT)

第 6 条

申 请

[]

(5) [优先权文件] 对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缔约方可要求，须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提交一份该在先申请的副本，并在该在先申请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的情况下，提交一份译文。

[]

《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

第 4 条

*条约第6条第(5)款和本细则第2条第(4)款所述在先申请
或本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所述以前提交的申请的提供*

(1) [条约第6条第(5)款所述在先申请的副本] 除本条第(3)款规定以外，缔约方可要求在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或在先申请有一件以上的，自各该在先申请中最早的申请日起不少于十六个月的期限内，向主管局提交条约第6条第(5)款所述的在先申请的副本。

(2) [证明] 除本条第(3)款规定以外，缔约方可要求，本条第(1)款所述的副本和在先申请的申请日须经受理该在先申请的主管局证实无误。

(3) [在先申请或以前提交的申请的提供] 如果在先申请或以前提交的申请是向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的，或是在该局为该目的所接受的数字式图书馆中向该局提供的，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提交本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本细则第(2)条第(4)款所述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经证明的副本或申请日的证明，或本细则第2条第(5)款(b)项所述的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或经证明的副本。

(4) [译文] 如果在先申请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而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与确定所涉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相关，缔约方可要求申请人根据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的通知，在自该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并不少于依本条第(1)款所适用的期限（如有的话）之内，提交该款所述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C部分：《PLT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

[]

3. 在通过条约第6条第(5)款和第13条第(3)款以及细则第4条和第14条时，外交会议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速建立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图书馆系统。这一制度将有利于专利权人以及希望查询优先权文件的其他人。

[]

D部分：《专利合作条约》(PCT)**第 8 条****要求优先权**

(1) 国际申请可以按细则的规定包含一项声明，要求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提出或对该缔约国有效的一项或几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2) (a) 除(b)另有规定外，按(1)提出的优先权要求的条件和效力，应按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斯德哥尔摩议定书第 4 条的规定。

(b) 国际申请要求在一个缔约国提出或对该缔约国有效的一项或几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可以包含对该国的指定。国际申请要求在一个指定国提出或对该指定国有效的一项或几项国家申请的优先权的，或者要求仅指定一个国家的国际申请的优先权的，在该国要求优先权的条件和效力应按照该国本国法的规定。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17 条****优先权文件****17.1 提交在先国家或国际申请副本的义务**

(a) 如果按照条约第 8 条的规定要求享有一项在先国家申请或者国际申请的优先权，除非在提出要求优先权的国际申请的同时已经提交给受理局，以及除(b)和(b之二)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文件”），在不迟于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届满时，向国际局或者受理局提交。但国际局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收到的该在先申请的任何副本，如果是在国际公布日之前到达国际局的，应认为国际局已在上述期限的最后一日收到。

(b) 如果优先权文件是由受理局出具，申请人可以不提交优先权文件而请求受理局准备优先权文件并将该文件送交国际局。该请求不得在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期限届满以后提出，并且受理局还可以要求申请人为此缴纳费用。

(b之二) 根据行政规程，如果受理局或国际局可以从电子图书馆取得优先权文件，申请人可以根据情况，不提交优先权文件，而：

- (i) 请求受理局从该电子图书馆取得优先权文件，并传送给国际局；或者
- (ii) 请求国际局从该电子图书馆取得优先权文件。

该请求不得在优先权日后十六个月期限届满以后提出，并且受理局或国际局可以要求申请人为此缴纳费用。

(c) 如果上述三项中的规定都没有履行，任何指定局，除(d)另有规定外，可以不理睬优先权的要求，但是任何指定局在给予申请人以按情况是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机会之前，不得对其优先权要求置之不理。

(d) 任何指定局不得对(c)中的优先权要求置之不理，如果该局作为国家局受理了(a)中所述的在先申请，或者根据行政规程优先权文件可以通过电子图书馆获取。

17.2 副本的取得

(a) 如果申请人履行了本细则 17.1(a)、(b)或者 (b 之二)的规定，国际局根据指定局的特定请求，应迅速地但不在国际申请国际公布以前，向该局提供一份优先权文件副本。任何指定局不得要求申请人本人向该局提供优先权文件副本。申请人不应被要求在条约第 22 条适用的期限届满以前向指定局提供译本。如果申请人在国际申请国际公布之前根据条约第 23 条(2)向指定局提出明确请求，则国际局根据该指定局的特定请求，应在收到优先权文件后向该指定局迅速提供优先权文件副本。

(b) 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国际局不得将优先权文件副本向公众提供。

(c) 如果国际申请已按条约第 21 条的规定予以公布，国际局应根据请求并在收取成本费的情况下向任何人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副本，除非在公布前：

- (i) 该国际申请已被撤回；
- (ii) 有关的优先权要求已被撤回或者依据本细则 26 之二.2(b)被认为没有提出。

E部分：《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 达成的议定共识》

2004年10月5日经大会通过；文件A/40/7第173段提及文件A/40/6第9段，
其中鉴于优先权文件越来越多地以电子方式提供、保存并传播，
为了提高这一方面的确定性，特提出了一项议定共识)

巴黎联盟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议定，在适用《巴黎公约》第 4 条 D 第(3)款、PCT 第 8 条第(2)款和《PCT 实施细则》第 17 条时，适用以下原则

(i) 关于何以构成优先权文件和申请日的证明以及以何种方式对此种文件作出证明的问题，应由提供优先权文件的主管机关决定；

(ii) 每一主管局都将接受适用于一份以上优先权文件的单一证明(“集体证明”)，但条件是，该单一证明能让人辨别其所涉的所有优先权文件；

(iii) 关于一致认为可予接受的优先权文件证明形式的不完全清单中所包括的内容，举例如下

- 纸件证明；
- 采用电子字符码形式的证明；
- 纸件证明的电子影像；
- 由一主管局向另一主管局或国际局传送的多份优先权文件的集体证明；
- 经授权才能查阅文件的主管局数据库中收存的多份优先权文件的集体证明

(iv) 为 PCT 第 8 条和 PCT 细则第 17 条的目的，一旦受理局根据上述原则出具和证明某优先权文件，并以电子形式传送给国际局，任何指定局和选定局都不得要求作出任何不同形式的证明，或要求以任何方式对该优先权文件再行证明；但是，国际局将根据任何指定局或选定局提出的请求，继续以纸件形式提供其所掌握的与 PCT 国际申请有关的优先权文件的副本

[附件四和文件完]